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1025號

上訴人 王冠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上
訴者，應徵收新臺幣750元之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
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命上訴人應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
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俐婷